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328202107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21年07月19日

发证日期

3713280036384



建设单位	蒙阴润蒙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蒙阴县农业科创中心		
建设地址	蒙阴街道银河路以东，庐山路以西，汶河北路以北		
建设规模	19732.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78.26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地矿开元勘察施工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临沂致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永涛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醒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庄瑞军
总监理工程师	常德岭	施工工期	41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